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6-28 信息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67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加强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并提出了管控措施。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就加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严格安全准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源头管控，提高安全准入条件，对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布局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

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危险

- 1 -

化学品企业认真组织学习《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深入了解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性，实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定置管理，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安全措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

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是加强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生产、储存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从严处罚。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加大对辖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控，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部门协作沟通，积极配合，做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1

郑公备：41010502004321 技术支持：大河网

